

北京农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为了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以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仪器设备的使用、保管单位均应爱护学校的仪器设备，并遵守学校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经常性检查、维护和保管工作，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

第二条 凡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均应严肃认真追查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对于责任者本人，要令其检查并根据造成事故的原因、损坏程度和后果及本人对事故认识的态度酌情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或行政处分，必要时追究领导者的责任。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为责任事故，应予以赔偿。

1. 违反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2.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设备，造成的损坏和丢失。
3. 不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未掌握实验操作技术，轻率动用设备造成的损失。
4. 工作不负责任，指导教师指导错误或不及时，保管人员保管不当，以致造成损失。
5. 有条件但未采取有效的防盗等安全措施，造成的损坏或丢失。
6. 使用人员、保管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丢失。
7. 未经批准将设备挪用、私用造成的损坏或丢失。
8. 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经有关部门认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免于赔偿。

1. 因设备本身缺陷或使用有效期，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2.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确属难以避免的损坏。
3. 经过批准，试用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4. 非使用和保管不善，由其他客观原因造成损失。

第五条 属下列情况，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

1. 按照要求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的损失。
2. 一贯遵守制度、爱护设备，偶尔疏忽造成的损失。
3.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减少损失程度，未造成严重后果。
4. 损坏轻微，经本人修复，不影响设备功能；丢失零配件本人以实物抵偿不影响设备

功能。

第六条 因责任事故应予赔偿的按以下条款处理。

1. 适合民用的仪器设备，如照相机、录相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设备，电扇、望远镜、秒表、计算器等损坏丢失的，按折旧后价值的 50%-100%赔偿。

2. 单价 500 元以下仪器设备赔偿办法。

(1) 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2) 局部损坏，重新修复后仪器设备恢复原来性能的，可按修理费的 50%-100%计算。

如经修理后其性能质量有大幅度下降的，按折旧后价值的 50%-100%赔偿。

(3) 仪器设备损坏造成报废或仪器设备丢失的，按折旧后价值的 50%-100%赔偿。

4. 单价 500 元以上仪器设备赔偿办法。

(1) 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2) 局部损坏，重新修复后仪器设备恢复原来性能的，可按修理费的 50%-100%计算。

如经修理后其性能质量有大幅度下降的，按折旧后价值的 50%-100%赔偿。

(3) 仪器设备损坏造成报废或仪器设备丢失的，按折旧后价值的 50%-100%赔偿。

5. 属于多个人共同造成的责任事故，按其责任大小分担赔偿费。

第七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后，当事人要立即向所在单位领导报告并说明情况，实验室主任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分清责任，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好《北京农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申报表》，提出处理意见，按处理权限审核后，报财务处国资办执行或备案。

第八条 赔偿处理权限

1. 单价在 500 元以下的低值设备，由实验室主任提出处理意见，报系（部）主任审批后执行。

2. 单价在 500-10000 元的仪器设备，由系（部）主任提出处理意见，报财务处国资办批准执行。

3. 单价在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由财务处国资办商有关部门组成的事故审查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由事故责任者所在单位根据赔偿金额、当事人经济情况和要求，提出赔偿费偿还的意见，报财务处国资办同意后，填写《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通知单》一式四份，通知责任者所在单位和责任者本人，并由责任者所在单位催还，赔偿款交财务处。严禁单位留存。超过三个月从本人工资或助学金中扣除。

第十条 所收赔偿费用作为仪器设备维修费调剂使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国资办解释。

北京农学院院发[2006]33号

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